

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UTS 环监（验）字[2019]第 0610 号

建设单位：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1386214137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
6号

编制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400-8848-100

传真：0512-66358088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38号
11号楼北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5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变动影响分析.....	17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八生产工况记录与监测结果.....	30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图附件.....	37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铁路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				
实际验收生产能力	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				
环评时间	2020 年 04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8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施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1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2020 年 0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1.2 验收技术规范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04 月）；

	<p>(2) 《关于对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90 号，2020 年 07 月 15 日）；</p> <p>(3) 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p>1.5 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标准限值。</p> <p>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3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4.0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4.0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			
1.6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1.7 总量控制					
表 1-4 废水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环评总量 (t/a)	480	0.192	0.096	0.0144	0.0024
备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环评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基本实现零排放。					

表二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1 项目由来

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 6 号，占地面积 1400m²，总投资 1000 万人民币，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2 号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20]145 号）；于 2020 年 04 月委托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对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90 号。2020 年 07 月 0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6793839219A001Y。

本项目开竣工及调试时间：

本项目初期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8 月竣工并调试生产，建成后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

验收工作开展：本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08 月正式启动，经研读相关资料后，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调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后，**确定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为：“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新建项目”**（即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处理效果以及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0 年 08 月 10 日-08 月 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 6 号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投资概况：投资概算 10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总概算的 1%，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1%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约 10 人，不设食堂、浴室，职工就餐由外卖公司提供；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2.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 6 号。厂区所在经纬度：东经 120°58'13"，北纬 31°20'33"。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北面为苏州奇辉健身拓展器材有限公司，南面为南官渡路，东面为苏州五洋纺织标准厂房，西侧为苏州盛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围用地概况见附图 2。

项目大门位于厂房东侧，仓库临近研发区布置，便于物料运输；研发区按照工艺流程有序布置，使原辅物料在加工过程中的运输快捷、便利。

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2.3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3，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4。

表 2-3 产品规格及规模一览表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研发铁路设备研发工艺流程	铁路设备	100 套/年	100 套/年	2400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打磨区	占地面积 3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此区域为研发区域
	车铣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装配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CNC 加工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5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用于存放成品
	原料存放区	占地面积 8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切削液存放区	占地面积 2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用于存放切削液

公用工程	部件区	占地面积 3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
	供水	600t/a	30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240t/a	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9 万度	9 万度	依托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收集	生活污水 480t/a	240t/a	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衰减	墙壁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
	固废治理	固废堆场 4m ² 、 危废暂存区 4m ²	固废堆场 5m ² 、 危废暂存区 4m ²	满足存放需求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5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环评设计	实际消耗量		环评设计	实际消耗量
水(吨/年)	600	300	燃油(吨/年)	/	/
电(万度/年)	9	9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燃煤(吨/年)	/	/	蒸汽(吨/年)	/	/
备注	用水量参考环评设计人均用水量进行核算。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单位: 年)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调试期估算年耗量	备注
1	发动机	210 台	210 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砂轮	390 片	390 片	
3	无缝钢管	1.4t	1.4t	
4	45#圆钢	7.5t	7.5t	
5	A3 冷扁	0.4t	0.4t	
6	铝铸件	3t	3t	
7	化油器	1800 只	1800 只	
8	拉盘	70 个	70 个	
9	刀片	360 片	360 片	
10	木箱	126 个	126 个	

11	螺母	25100 只	25100 只	与环评设计一致
12	切削液	400L	400L	
13	润滑油	0.0001t	0.0001t	

2.5 主要设备清单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钻床	ZQS4116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砂轮机	/	1	1	
3	攻丝机	SWJ-16	1	1	
4	钻铣床	ZX50C	1	1	
5	磨床	MW1320B	1	1	
6	铣床	FTM-X5	1	1	
7	普车	C6136E-3	1	1	
8	数车	S400	1	1	
9	数车	CK6140	2	2	
10	加工中心	SV855L	1	1	
11	加工中心	TL850	1	1	
12	锯床	/	0	1	增加
13	空压机	/	0	1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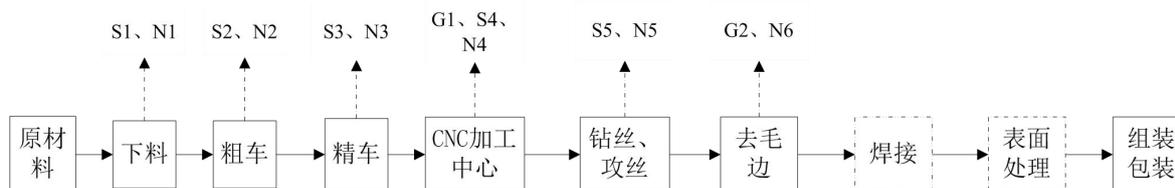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注：虚线方框内“焊接、表面处理”委外加工，协议详见附件 13。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按照设计的图纸，对需要裁剪的原材料按要求进行裁剪；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1；

粗车：按照设计的图纸，利用普车对本项目外购的原材料进行粗车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噪声 N2；

精车：利用数车，对经普车粗车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精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3、噪声 N3；

CNC 加工中心：在该过程中设备对工件进行切削加工，使其成型，达到设计所需的尺寸。（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会用到切削液。切削液主要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 S4、废边角料 S5、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N4；

钻铣、攻丝：该过程利用钻床、铣床、攻丝机，对经上述工序加工后的部分工件进行打孔。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5、噪声 N4。

去毛边：该过程利用磨床和砂轮机，对极少部分工件进行去毛边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去毛边的工件约占铝铸件的 10%。该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气 G2（以颗粒物计）、噪声 N5。

组装包装：该过程为人工组装，打包入库，无污染物产生。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	/	经市政管网进入 城南污水处理厂 处理	/	经市政管网进入 城南污水处理厂 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打磨去毛边过程会产生废气，以颗粒物计，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 废气	打磨去毛边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间歇
	加工中心	非甲烷 总烃	设备自带油 雾过滤器	无组织排 放	设备自带油 雾过滤器	无组织排放	



图 3-1 油雾净化器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工业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本项目下料、粗车、精车、CNC 加工、钻铣攻丝等过程均会产生废边角料，砂轮机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砂轮，收集后外售苏州润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现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5m²，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准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建设的一般固废仓

库对外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仓库现厂房西侧，面积约 4m²。危险废物仓库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漏、防渗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的危废暂存仓库对外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暂存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2，固体废物仓库情况详见图 3-2。



一般固废仓库外观



一般固废仓库内部



危险废物废物对外公示牌



危险废物仓库标识牌



危险废物内部标识牌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根据调试期估算产生量	处置方式及单位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0.5	0.5	外售苏州润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2	废砂轮	打磨	砂轮		/	/	390 片/年	390 片/年	
3	废切削液	CNC	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	0.3	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	废纸、塑料等	生活垃圾	/	/	6	3	环卫清运

3.2 其他环保设施

1、全厂以厂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本项目环保设施委托常州圣特装饰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施工。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实际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	/	约合 7
2	废水	雨污分流，规范化排污口设置、管网铺设	--	依托租赁方
3	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场	1	约合 1
	噪声	噪声治理设施	--	约合 2
5	绿化、生态	绿地、花坛	/	依托租赁方
		其他		/
	合计	-	-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变动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设备

环评设计：环评中设备未设计空压机、锯床；

实际建设：实际建设中增加 1 台空压机、1 台锯床，锯床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产生的废边角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均为辅助设备不会导致产能及污染量增加，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生产工艺

环评设计：增加下料工序，焊接工序、喷涂工序环评漏评；

实际建设：实际建设对需要裁剪的原材料按要求进行裁剪，下料过程会增加少量边角料，产生的废边角料均外售综合利用。焊接工序、喷涂工序委外加工，本项目生产场所不涉及该工序的污染物的产生。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变	不变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不变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变	不变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增加 1 台空压机、1 台锯床	实际建设中增加 1 台空压机、1 台锯床，锯床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产生的废边角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均为辅助设备不会导致产能及污染量增加，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变	不变
6		在原厂之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	不变	不变

		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变	不变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增加下料工序，焊接工序、喷涂工序 环评漏评	实际建设对需要裁剪的原材料按要求进行裁剪，下料过程会增加少量边角料，产生的废边角料均外售综合利用。焊接工序、喷涂工序委外加工，本项目生产场所不涉及该工序的污染物的产生。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变	不变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除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微调外其余均与环评设计一致，结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5.1.1 结论****1、项目概况**

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 6 号，占地面积 1400m²，总投资 1000 万人民币，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项目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员工 20 人。

2、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经查对，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的“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之内；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内；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文件的相关要求。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01 号）相符性根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01 号）中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不违背《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01 号）要求。

5、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项目位于吴中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 6 号，项目地块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6、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约为 480t/a。其排水水质能够达到城南污水厂的接管标准。由市政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总磷、氨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标准。

研发设备合理布置并采用隔振、减振和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废边角料、废砂轮收集外卖处理，废切削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措施可行、可靠。

7、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空气环境：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进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对京杭运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现状。

声环境：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规范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减振和消声措施，不会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8、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考核因子为：SS、总磷；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分别为 COD≤0.192t/a、SS≤0.096t/a、NH₃-N≤0.0144t/a、总磷≤0.0024t/a。废水量及污染物指标 COD、NH₃-N 在城南污水处理厂减排方案内平衡，其它指标在吴中区内平衡。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5-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打磨去毛边	颗粒物	无组织	达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CNC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排放		
噪声	研发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生产、生活	废边角料	收集外卖		零排放
			废砂轮	收集外卖		
			废切削液	委外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城南污水处理厂减排计划内平衡；废气在吴中区内平衡；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为零。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厂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按照规定：以后不得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90 号)	落实情况	是否一致
一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 6 号，占地面积 1400m ² ，总投资 1000 万人民币，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是
二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p>1、废水：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废气：本项目打磨去毛边过程会产生废气，以颗粒物计，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3、本项目主要为工业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p> <p>一般固废：本项目下料、粗车、精车、CNC 加工、钻铣攻丝过程均会产生废边角料，砂轮机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砂轮，收集后外售苏州润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p> <p>危险废物：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p>	是

		<p>本项目一般固废现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5m²，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对外环境无影响。危废暂仓库现厂房西侧，面积约 4m²。危险废物仓库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漏、防渗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的危废暂存仓库对外环境无影响。</p>	
三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特此批复。</p>	<p>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除设备和生产工艺微调外其余均与环评设计一致，结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p>	是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a	E-1-047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1-252	已检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520	已检定
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46	已检定
				E-1-348	
E-1-851					
E-1-364					
E-1-350					
E-1-347					
			真空采样箱 MUE	E-1-552 E-1-553 E-1-647 E-1-648	已检定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 6-3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632	校准日期	2020.08.10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520	09:10	93.8dB(A)	93.8dB(A)	<0.5dB(A)	
多功能声级计	E-1-520	22:00	93.8dB(A)	93.8dB(A)	<0.5dB(A)	

示值偏差=|(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 6-4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632	校准日期	2020.08.11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520	09:00	93.8dB(A)	93.8dB(A)	<0.5dB(A)	
多功能声级计	E-1-520	22:00	93.8dB(A)	93.8dB(A)	<0.5dB(A)	

示值偏差=|(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 6-5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8.10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1	Q2	Q3	平均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E-1-350	08:00	100	100.3	100.2	100.3	100.3	0.3%	30.6	100.7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E-1-348	08:00	100	100.0	100.1	100.2	100.1	0.1%	30.6	100.7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E-1-347	08:00	100	100.2	100.2	100.2	100.2	0.2%	30.6	100.7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E-1-364	08:00	100	99.9	100.0	100.1	100.0	0%	30.6	100.7	合格
$Q_{平} = (Q1+Q2+Q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0 (mg/m³)	仪器读数 (mg/m³)			平均值 C1 (mg/m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C1 - C0) / C0$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表 6-6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汇总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智能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E-1-544			校准日期	2020.08.11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相对误差 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结论
				Q1	Q2	Q3	平均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E-1-350	08:00	100	99.9	100.0	99.8	99.9	0.1%	29.1	100.2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E-1-348	08:00	100	100.1	100.3	100.2	100.2	0.2%	29.1	100.2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E-1-347	08:00	100	99.9	100.2	100.3	100.1	0.1%	29.1	100.2	合格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E-1-364	08:00	100	99.9	100.1	100.2	100.2	0.2%	29.1	100.2	合格
$Q_{平} = (Q1+Q2+Q3) / 3; \Delta = (Q - Q_{平}) / Q;$ 相对误差 Δ 应小于 ±5%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标气浓度 (ppm)	换算浓度 C0 (mg/m³)	仪器读数 (mg/m³)			平均值 C1 (mg/m³)	相对误差		
-	-	-	-	-	-	-	-	-	-	-	-
相对误差 = $ (C1 - C0) / C0$ 相对误差应小于 ±5%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汇同厂区其他企业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无单独生活污水排口，故未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废水监测。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车间外（东门口）	○5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西门口）	○6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西、南各 1 个点	▲1~▲4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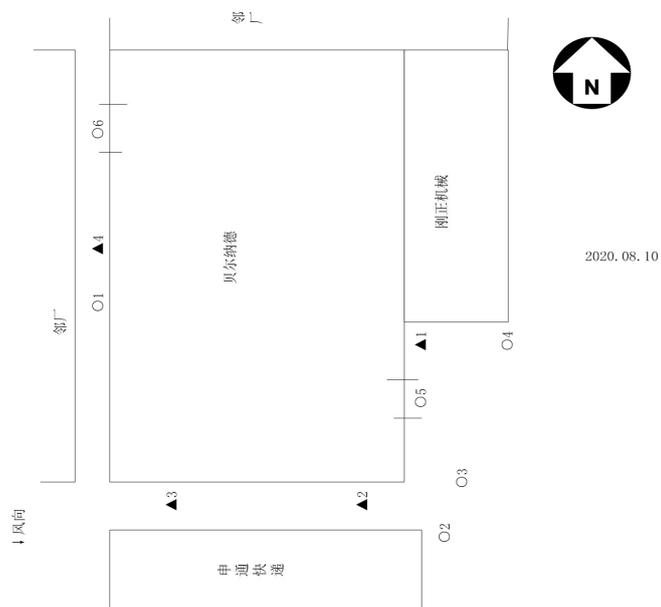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2020.08.10)

备注：○1~○6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1~▲4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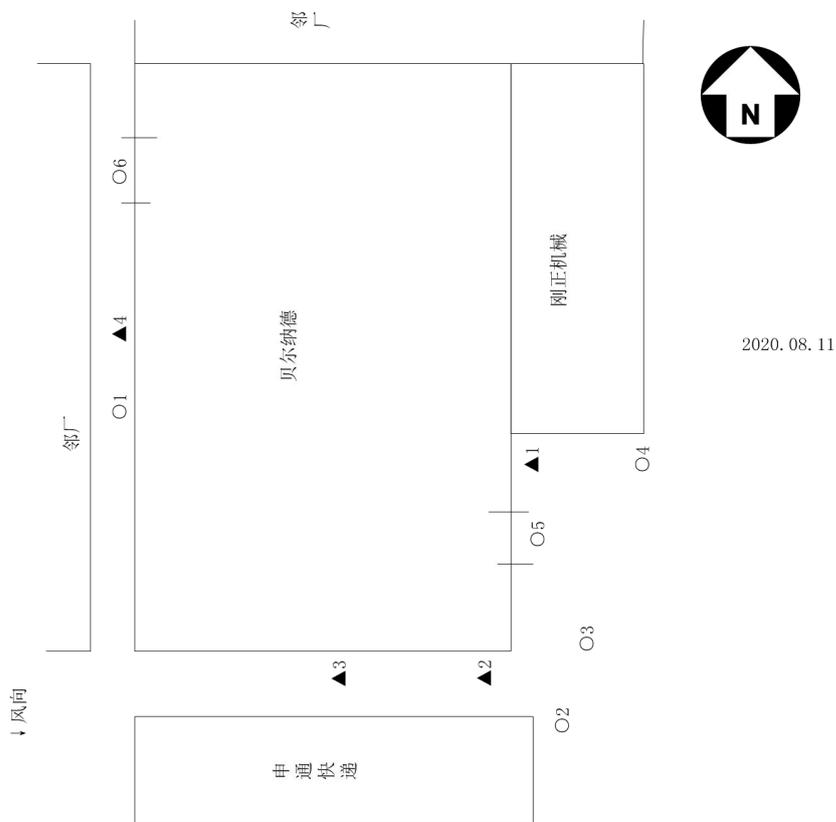


图 7-2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2020.08.11)

备注：○1~○6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1~▲4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八生产工况记录与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08 月 11 日对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部门员工正常工作，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 6）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表

产品名称	日期	原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年工作天数	日使用量	验收期间日使用量	负荷率 (%)
铁路设备	2020.08.10	无缝钢管	1.4t	1.4t	300d/a	4.66kg	3.5kg	75
		45#圆钢	7.5t	7.5t		25kg	18.75kg	
		A3 冷扁	0.4t	0.4t		1.33kg	1kg	
		铝铸件	3t	3t		10kg	7.5kg	
	2020.08.11	无缝钢管	1.4t	1.4t		4.66kg	3.5kg	75
		45#圆钢	7.5t	7.5t		25kg	18.75kg	
		A3 冷扁	0.4t	0.4t		1.33kg	1kg	
		铝铸件	3t	3t		10kg	7.5kg	

注：产品零件加工中主要有“无缝钢管、45#圆钢、A3 冷扁、铝铸件”等材料由我公司加工，其余为外购，验收监测期间原料加工情况详见表 8-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75%。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2.1 污染物排放达标监测结果

8.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2020.08.10	温度 (°C)	30.6			大气压 (kPa)	100.4				
	风向	西风			天气情况	多云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地点	1	2	3	4	小时浓度均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限值	判定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85	1.86	1.88	1.85	1.86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85	1.88	1.85	1.88	1.86	1.87		
	厂界下风向○3	1.86	1.88	1.87	1.87	1.87			
	厂界下风向○4	1.88	1.86	1.86	1.87	1.87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85	1.87	1.88	1.87	1.87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87	1.89	1.88	1.86	1.88	1.88		
	厂界下风向○3	1.86	1.87	1.89	1.86	1.87			
	厂界下风向○4	1.85	1.86	1.87	1.89	1.87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84	1.87	1.87	1.85	1.86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88	1.88	1.88	1.86	1.88	1.88		
	厂界下风向○3	1.85	1.88	1.85	1.87	1.86			
	厂界下风向○4	1.88	1.84	1.87	1.87	1.86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106	-	-	-	0.106	-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138	-	-	-	0.138	0.138		
	厂界下风向○3	0.127	-	-	-	0.127			
	厂界下风向○4	0.116	-	-	-	0.116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089	-	-	-	0.089	-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100	-	-	-	0.100	0.106		
	厂界下风向○3	0.106	-	-	-	0.106			
	厂界下风向○4	0.105	-	-	-	0.105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084	-	-	-	0.084	-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109	-	-	-	0.109	0.109		
	厂界下风向○3	0.101	-	-	-	0.101			
	厂界下风向○4	0.103	-	-	-	0.103			
非甲烷 总烃	厂房外 1○5	1.87	1.89	1.88	1.87	1.88	-	6	达标
	厂房外 2○6	1.89	1.88	1.88	1.86	1.88	-		
非甲烷 总烃	厂房外 1○5	1.87	1.88	1.85	1.87	1.87	-		
	厂房外 2○6	1.88	1.88	1.85	1.89	1.88	-		
非甲烷	厂房外 1○5	1.87	1.89	1.86	1.87	1.87	-		

总烃	厂房外 206	1.88	1.89	1.86	1.88	1.88	-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2020.08.11	温度 (°C)	33.5			大气压 (kPa)		100.7		
	风向	西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地点	1	2	3	4	小时浓度均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限值	判定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66	1.66	1.65	1.67	1.66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67	1.64	1.68	1.69	1.67	1.67		
	厂界下风向○3	1.65	1.67	1.65	1.68	1.66			
	厂界下风向○4	1.68	1.67	1.68	1.65	1.6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68	1.68	1.66	1.66	1.67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65	1.65	1.68	1.67	1.66	1.67		
	厂界下风向○3	1.67	1.68	1.66	1.66	1.67			
	厂界下风向○4	1.66	1.68	1.65	1.64	1.6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66	1.68	1.66	1.67	1.67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68	1.67	1.68	1.68	1.68	1.68		
	厂界下风向○3	1.68	1.69	1.66	1.67	1.68			
	厂界下风向○4	1.65	1.67	1.66	1.68	1.6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089	-	-	-	0.089	-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176	-	-	-	0.097	0.176		
	厂界下风向○3	0.160	-	-	-	0.072			
	厂界下风向○4	0.167	-	-	-	0.17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097	-	-	-	0.097	-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154	-	-	-	0.154	0.166		
	厂界下风向○3	0.166	-	-	-	0.166			
	厂界下风向○4	0.159	-	-	-	0.15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072	-	-	-	0.072	-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146	-	-	-	0.146	0.166		

	厂界下风向○3	0.153	-	-	-	0.153			
	厂界下风向○4	0.166	-	-	-	0.166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5	1.69	1.67	1.65	1.63	1.66	-	6	达标
	厂房外 2○6	1.66	1.65	1.69	1.68	1.67	-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5	1.67	1.68	1.66	1.67	1.67	-		
	厂房外 2○6	1.66	1.68	1.68	1.68	1.68	-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5	1.67	1.66	1.67	1.67	1.67	-		
	厂房外 2○6	1.67	1.69	1.68	1.66	1.68	-		

8.2.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20.08.10	东厂界外 1m 处▲1	59.0	60	46.8	50	达标
	东南厂界外 1m 处▲2	57.6		47.4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m 处▲3	58.5		48.4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4	59.5		49.3		达标
2020.08.11	东厂界外 1m 处▲1	58.7	60	48.2	50	达标
	东南厂界外 1m 处▲2	58.1		48.8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m 处▲3	58.4		47.6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4	59.7		49.0		达标

8.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2.2.1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基本实现“零”排放。

8.2.3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核算

8.2.3.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利用隔音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8.2.3.2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仓库，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基本实现“零排放”。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防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8.2.4 监测结果分析

8.2.4.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2.4.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 6 号，占地面积 1400m²，总投资 1000 万人民币，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投资概算 10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总概算的 1%，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该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监测能力正在有计划的加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9.2 验收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08 月 11 日对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本项目下料、粗车、精车、CNC 加工、钻铣攻丝过程均会产生废边角料，砂轮机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砂轮，收集后外售苏州润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

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现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5m²，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准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对外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仓库现厂房西侧，面积约 4m²。危险废物仓库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漏、防渗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的危废暂存仓库对外环境无影响。

附图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立项文件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附件 6--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分析

附件 8--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9--排水许可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出资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 11--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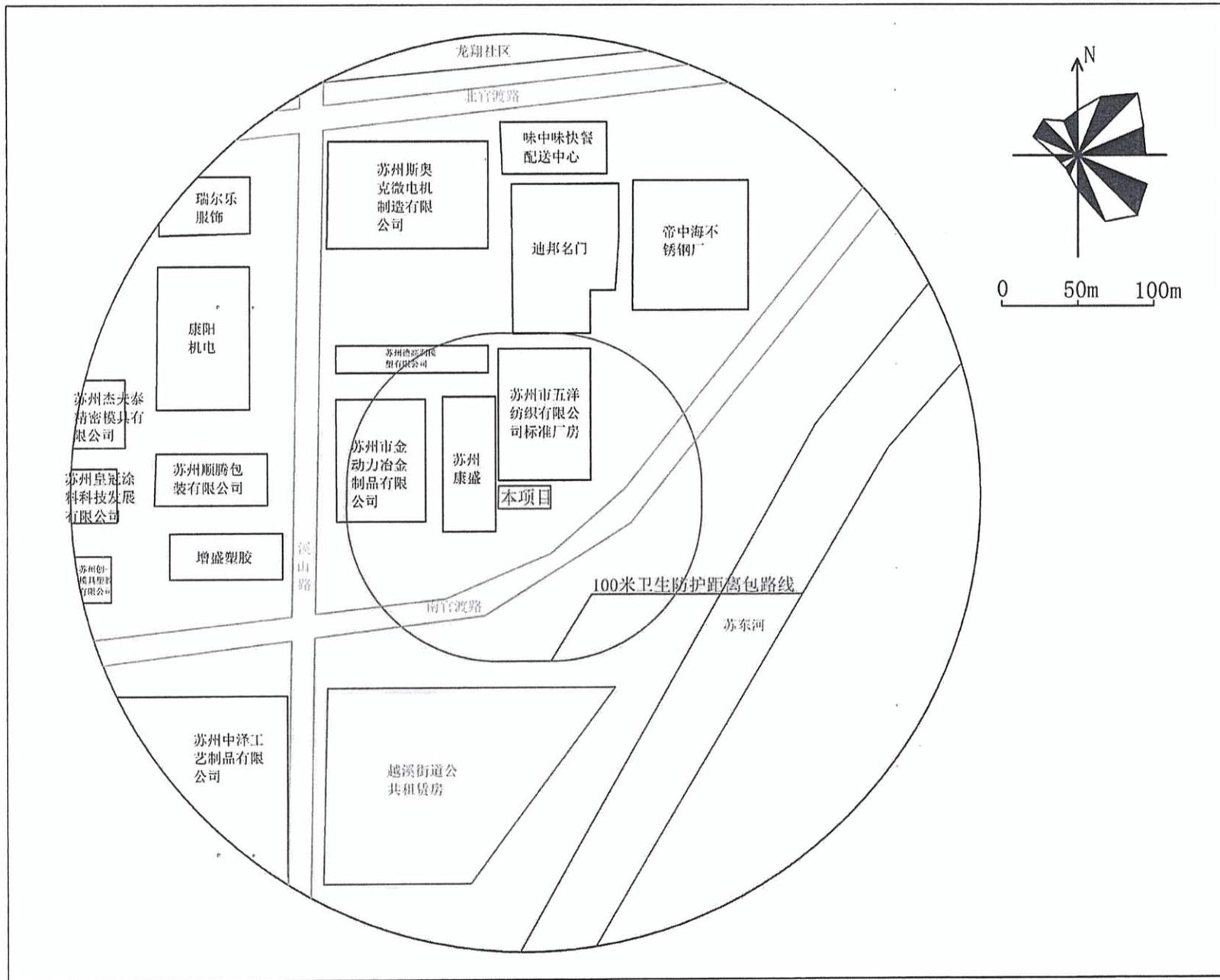
附件 12--生活垃圾协议

附件 13--表面处理委外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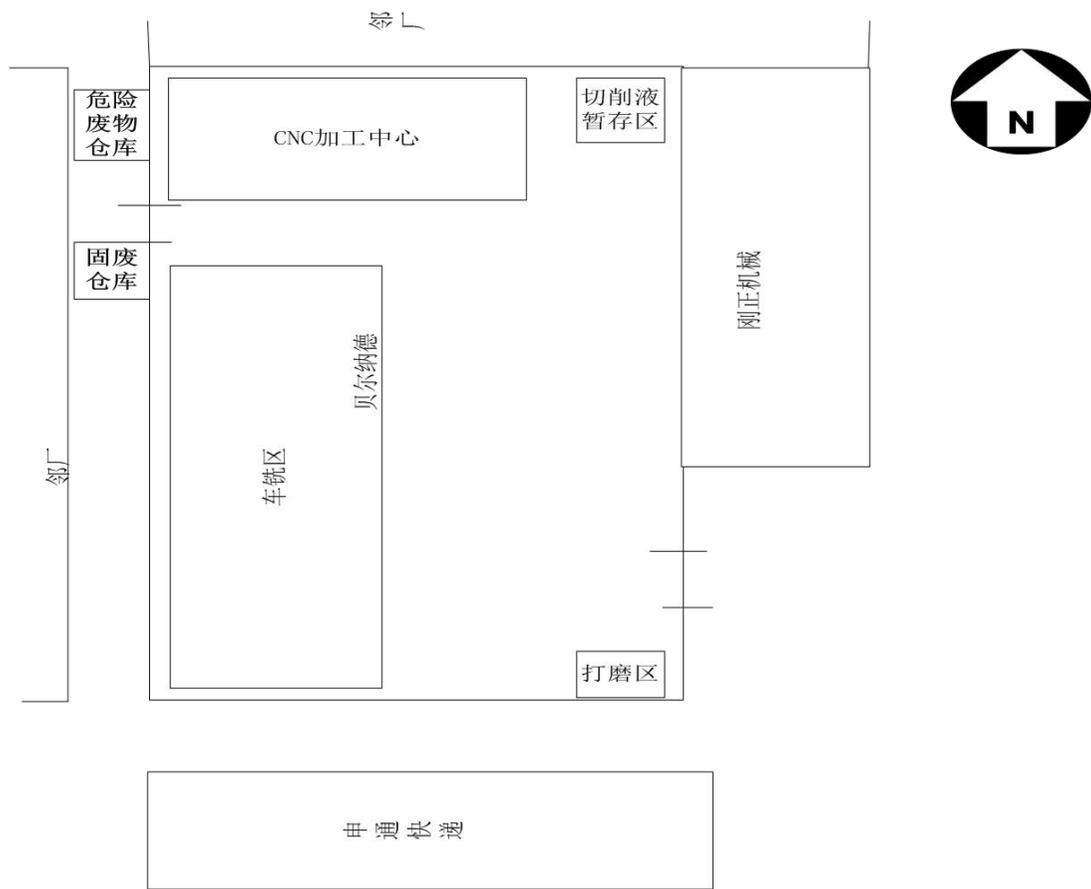
附件 1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5--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资质

附件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编号 32050600020181122049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93839219A (1/1)

名称 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郭爱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11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铁路钢轨整修机械；维修、租赁：铁路钢轨整修机械、照明设备、发电机、发动机；销售：检测设备、通讯设备、机电产品；加工、销售：机械配件、五金、模具；铁道新技术应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11月 22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19]220号作废)

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20〕145号

项目名称：	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铁路设备100套新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560-34-03-54667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6号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6号，租赁苏州市五洋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厂房1400平方米进行生产，年研发铁路设备100套。主要原材料为发动机、钢管、砂轮及其他金属零部件，主要设备为焊机、锯床、铣床、加工中心、磨床、攻丝机、车床、钻床等16台设备，主要工艺为：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研发专用设备，年用电9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11.1吨标准煤。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06-12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90号

关于对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

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特此批复。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吴中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越溪街道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5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6793839219A001Y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93839219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改建、迁建）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新建项目 现已竣工，现该阶段项目调试完成，且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07 月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苏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新建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原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年工作天数	日使用量	验收期间日使用量	负荷率 (%)
铁路设备	2020.08.10	无缝钢管	1.4t	1.4t	300d/a	4.66kg	3.5kg	75
		45#圆钢	7.5t	7.5t		25kg	18.75kg	
		A3 冷扁	0.4t	0.4t		1.33kg	1kg	
		铝铸件	3t	3t		10kg	7.5kg	
	2020.08.11	无缝钢管	1.4t	1.4t		4.66kg	3.5kg	75
		45#圆钢	7.5t	7.5t		25kg	18.75kg	
		A3 冷扁	0.4t	0.4t		1.33kg	1kg	
		铝铸件	3t	3t		10kg	7.5kg	

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8 月 12 日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类别	判别依据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增加 1 台空压机、1 台锯床	实际建设中增加 1 台空压机、1 台锯床，锯床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产生的废边角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均为辅助设备不会导致产能及污染量增加，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	/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	无	/	否

	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增加下料工序，焊接工序、喷涂工序环评漏评	实际建设对需要裁剪的原材料按要求进行裁剪，下料过程会增加少量边角料，产生的废边角料均外售综合利用。焊接工序、喷涂工序委外加工，本项目生产场所不涉及该工序的污染物的产生。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	否

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1日

厂房租赁合同

编号: NO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丰源有限公司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市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以下 14 项条款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吴中 南官渡路 6 号 号 号厂房楼部分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房屋面积为 1400 m²。

三、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4 日起 2020 年 10 月 13 日止, 为期 3 年。

四、厂房出租单价及年金额

租金第一年以每月 20 元/m², (其中房租 10 元, 场地费, 设备费等 10 元) 全年租金为: ¥336000 元 (含税)。

租金第二年以每月 21.2 元/m², (其中房租 10.6 元, 场地费, 设备费等 10.6 元) 全年租金为: ¥356160 元 (含税)。

租金第三年以每月 22.4 元/m², (其中房租 11.2 元, 场地费, 设备费等 11.2 元) 全年租金为: ¥377520 元 (含税)。

五、厂房租赁事宜及违约

1) 厂房租金每 半 年支付一次, 付款日期提前一个月, 即: 每年 9 月 14 日, (水、电费每月结算一次)。

2) 在租赁期限内, 乙方不按规定支付全年租金及所应缴水、电费等费用, 并且, 交付期过时 3 天甲方可视乙方违约, 同时有权收回所有出租房屋, (以之所发生的水、电费及相关滞纳金乙方承担)

六、厂房使用范围及续租

1) 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厂房仅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2)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全部所出租的房屋, 乙方须如期交还; 乙方如需续租, 则必须在租赁期未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意向双方可再对租金及期限重新协商, 签订新的合同。

3) 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建不动产设施, 租期满后归属甲方。(行车属乙方所有)

七、甲方的履约事项



- 1) 甲方必须按时将空厂房交付乙方使用。
- 2) 甲方应确保所出租的房屋享有出租的权利，如因房屋产权纠纷而影响乙方的利益，甲方应担全部赔偿责任。
- 3) 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应享有的权益，负责属于自然损害的屋内设施正常保修。

八、乙方履约事项及各费用交付办法

- 1) 1) 保安和卫生清运等费用每年一次性 8000.00 元。
- 2) 乙方用电电费在电力公司规定标准上每度增加 0.25 元缴纳，乙方若需开据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应开金额的 4% 收取开票税金。
- 3) 乙方水费按每立方 5.00 元缴纳，以上费用甲方代收。
- 4) 乙方保证对承租的房屋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租，并遵守工厂的管理制度。如乙方利用租赁的厂房从事有违反国家法令、法规行为，并且，造成甲方出租的厂房明显受到侵害的，甲方可视受害的程度提出退租和赔偿的权利。
- 5)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租赁的厂房，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房屋结构），并爱护使用所租房屋，租房内不准存放危险物品。（因此发生损害乙方承担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 6)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安全使用水、电，如遇与之相关的安全事故，所有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非遇不可抗拒性因素，双方可视其进行协商处理。租赁合同期满后甲方对房屋清点接交完毕后，本合同相应失效。

十、甲、乙任何一方如未按合同的条款履行，导致中途终止合同，并且，过错方又未征得对方谅解时。则视为违约，甲方按规定有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十一、凡在执行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时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必要时向当地法院提取诉讼。

十二、屋内设施（或另附）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不公正即生效。

十四、备注

1、乙方在本合同法律效应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与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及人员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

2、乙方用电量限 \sphericalangle KW，超 \sphericalangle KW 电缆及安装工时等费用乙



方自己承担。

3、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环境法》的规定，如有违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的经营行为，不得危及左右邻居的生产，一旦发生此类现象，甲方可视危及情节提出警告，警告未果时按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5、乙方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写书面报告送达甲方协商；在征得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交付甲方一个月房租。如甲方扩大经营需占用所租房屋，此条款甲方享有同等权利。

6、爱护环境，保持清洁；乙方必须按指定地点自备垃圾回收桶，垃圾统一放置桶内。（如不按规定处理垃圾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为处于罚金）。

7、如甲方调剂房屋，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本合同外另行协商

甲方：苏州市五洋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2001013100177221

法人：吴建波

签章：



乙方：苏州贝尔纳德纺织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李建华

签章：

2017年10月12日



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吴水接管〔2014〕64号

关于苏州市五洋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建生产厂房 项目污水接纳排放的行政许可决定

苏州市五洋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位于吴中开发区南官渡路6号的苏州市五洋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房的污水接纳排放审批申请及附件材料收悉。根据《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现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苏州市五洋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房的自建污水排放设施接入官渡北路、官渡南路城市公共污水管网。

二、你单位目前排放生活污水为主，无隔油池及生产污水预处理设施，不得排放食堂及工业类生产污水。

三、依据《苏州市城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办法》，要求排水户（包括租赁单位排水户）在开始对外排水后的10天内，到吴中区行政服务中心水利窗口办理排水许可手续，取得排水许可证后依法排水。已经取得排水许可证的，在有效期到期日提前30天，

办理排水延续申请手续。

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主题词：污水 排放 行政 许可

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局

2014年7月11日印发

共印4份

工业废乳化液处置协议

合同号：2020—

签订地点：苏州市吴中区

甲方：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南官渡路6号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蓉裕路128

电话：0512-65853792

电话：15306134881

联系人：郭爱华

联系人：方涛

经双方协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按环评要求把所生产的工业废乳化液委托乙方处理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 乙方具备工业废乳化液(HW09)的处理资质：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SWX0205OOD015-1
- (2) 甲方的废乳化液应妥善保管，收集到一定数量后再通知乙方（二个工作日内）按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在双方厂区内确认交接，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的相关规定。
- (3) 乙方处置工业废乳化液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并配合好完成运输前相关转移手续及网上系统的电子申报。
- (4) 甲方所收集处置的废乳化液不能浓缩含重金属及废酸、废碱、有机溶剂等其它废渣，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重新签订合同。如未通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回运输费由甲方支付。
- (5) 处置过程中如检测到甲方委托处置的废乳化液COD等几项主要指标比原样品发生超高，处置单价另议，并通知甲方另订协议。
- (6) 处置费用及结算：见价格表。签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 /元危险品处置定金。。

价格表

危废名称	主要成分含量	包装形式	拟处置量(吨)	备注
HW09(废乳化液)	COD≤15万	吨桶	0.3吨	

结算方式：按次结算，不含运费。

- (7) 违约责任：①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HW09的经营许可证，若证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②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废交由其他方进行处置，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视情况追究经济赔偿。
③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均不承担责任（包括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 (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各执一份。
- (9) 合同期为 2020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07月01日

甲方：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65853792

电话：0510-88212885

账号：7066601861120169001560

账号：28250188000057637

税号：91320506793839219A

税号：91320205MA1MER6N5B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越溪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东北塘支行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南官渡路6号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蓉裕路128号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编号 320205000201812130292



锡山市场监管
政务微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MER6N5B (1/1)

名称	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蓉裕路128号(原伟亚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蒋心远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乳化液(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18000吨/年; 环保处理技术研发; 环保系统的设计、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 科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使用

有效期至 2021-7-01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8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 明

副本

编号：JSWX020500D015-1

名称：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过琦

注册地址：锡山经济开发区蓉裕路 128 号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18000 吨/年#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与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

发证日期：2018年6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6月28日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工业废旧物资回收合同

甲方：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润福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二、甲方不得将金属废品（违废除外）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 10%，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单品。

三、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旧物资交给保安过磅，过磅后到财务签字付款。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有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须遵守公司的各种制度，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物物资，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



终止本协议；

5、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进入公司；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六、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最新工业废旧物资回收合同范本。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签章：



日期：

乙方签章：



日期：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苏州市五洋纺织有限公司

为了加快实施越溪城市副中心建设步伐，更好地开展创建文明卫生活动，将越溪尽快建设成环境优美、卫生洁净、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的新格局，现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本着安全、干净、及时的原则负责对乙方的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二、乙方按要求把生活垃圾收集、归类、并袋装化到垃圾桶或垃圾房。做好垃圾桶（垃圾房）周边的保洁工作。同时将垃圾桶集中放置且便于甲方清运的位置。

三、根据苏州市关于垃圾分类各文件精神指示，各工业小区关于垃圾应做到生活垃圾，生产垃圾，杂物垃圾，绿化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含各单位的吊臂箱）。我单位只负责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甲方将停止垃圾清运服务，直至分类处理后恢复清运服务。

四、甲方对乙方实行清运垃圾有偿服务，收费按苏州市物价局市政公用局苏价字94(32号)和苏府办(1999)5号文件规定收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收取垃圾清运费人民币贰万肆仟元（¥24000元）

五、根据我单位收费规定先签约，收费，后服务的规定，乙方交给甲方生活垃圾清运费签约后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希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苏州市吴中区

越溪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盖章）

二零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涂装加工协议书

兹有公司：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公司：苏州市新耀精密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表面涂装协议如下：

一、甲方告知乙方零部件需涂装加工颜色，技术要求，以及交货时间
技术要求如下：

- 1)、防护：所有安装孔及油孔，齿轮面及非防腐面应防护
- 2)、表面喷砂处理：达到 GB/T8923.1-2011 的 Sa25 级，去除表面锈蚀、油脂和污物
- 3)、喷粉厚度一般在 100~120 μm ，相互差不大于 30 μm
- 4)、外观应无流挂，无气泡，无粗大孔隙，厚度均匀，颜色一致，平整光亮。

二、乙方接到通知后及时取货，及时加工涂装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货，送货数量必须和取货数量吻合，不得少件，少件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产品涂装质量及甲方要求颜色以及喷涂部分必须干净。

四、乙方标准包装送货并附送货单，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票，发票到后一个月付款。

五、如产品颜色有色差，或外观不良，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返工处理，直至产品合格。

六、乙方如不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交货影响甲方生产进度逾期交货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处理。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执行，传真件有效。

甲方：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新耀精密涂装有限公司



协议人签名：周海波



协议人签名：彭李奎

日期：2019.05.08

日期：2019.5.8

焊接外包协议

发包人：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苏州越迅不锈钢制品厂（以下简称乙方）（以下简称甲乙双方）

甲方将产品焊接工序外包给乙方加工，为保证双方的共同利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 1、焊接设备：焊接设备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且烙铁头需要每年进行温度检定。
- 2、焊接方法：乙方按照焊接图纸进行焊接。
- 3、焊接图纸：甲方焊接图纸随合同一并提供给乙方确定。
- 4、交货期限、地点、方式：乙方加工的产品，按照公司生产进度加工，不得延期。交货地点为甲方公司院内，方式为乙方送货。

5、过程要求：

在进行生产操作前，必须先准备好工具和设备，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并注意工具、设备使用的电源电压值是否与实际电压相符。更要检查电源线是否有损伤、破裂，以免触电。焊接完毕后，必须进行自检→互检→专检，发现问题及时改正，以免造成质量问题。发现有错焊、虚焊、脱焊、漏焊、焊锡 搭接现象，随时改正。操作过程中，烙铁要 经常擦洗，以免烙铁头沾有异物或其它杂质而影响焊接点的光洁度，二是容易造成焊接点拉尖、虚焊等不良现象。

6、包装发货要求：

提供产品焊接检验报告，对虚焊、错焊、漏件、偏移、连焊、少件等问题作出识别统计。包装必须安全、牢固，以便货物能够在到达公司指定地点（或者双方约定的提货处），验收时完好无损，保证产品的正常。

7、乙方如不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交货影响甲方生产进度逾期交货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处理。

8、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执行。

甲方：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越迅不锈钢制品厂

盖章：



盖章：



协议人签名：周海波

协议人签名：張南峰

日期：2020.08.05

日期：2020.08.05.

编号 32050600020180118039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876660671 (1/1)

名称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50号3幢
法定代表人 杨振
注册资本 1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环境检测、作业场所环境检测；公共环境卫生检验服务、水质分析、农业土壤分析检测、分析评估及技术开发；金属材料检测、电子产品检测、轨道交通设备检测、道路车辆零部件检测、汽车零部件检测、橡胶制品检测、塑料制品检测、金属制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3月 29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141

名称: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注册、办公)
(215104)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141

发证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田利

工作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JCJS-4017309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田利 同志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邢艳秋

工作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417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邢艳秋 同志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4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组长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组织环评编制单位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其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审阅了《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 6 号，租赁苏州五洋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面积为 1400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

人员和工作时间：项目职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工作制度为 1 班制，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委托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5 日取得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90 号）。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调试，2020 年 8 月 10~11 日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0 年 9 月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自立项、建设、试运行至验收监测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90 号批复的内容，即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产品，以及产品生产的设备和涉及到的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钻床	ZQS4116	1	1
2	砂轮机	/	1	1
3	攻丝机	SWJ-16	1	1
4	钻铣床	ZX50C	1	1
5	磨床	MW1320B	1	1
6	铣床	FTM-X5	1	1
7	普车	C6136E-3	1	1
8	数车	S400	1	1
9	数车	CK6140	2	2
10	加工中心	SV855L	1	1
11	加工中心	TL850	1	1
12	空压机		0	1
13	锯床		0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生产设备增加了锯床 1 台、空压机 1 台；生产工艺增加了下料和焊接工序（委外处理）、喷涂工序（委外处理）；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已提供依托出租方的城市排水许可证（吴水接管[2014]64 号）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磨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铣床、加工中心、锯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主要降噪措施为墙壁隔声、安装基础减震垫、合理布局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砂轮等，暂存于厂房外西侧 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等，暂存于厂房外西侧 4m²的危废暂存场所；此外还有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定期委外处理。

（六）其他

公司已获取排放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06793839219A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08月10~11日)，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超过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11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UTS20080102E）。

（一）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根据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UTS20080102E），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3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小时浓度监测值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UTS20080102E），项目厂界外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项目废边角料，废砂轮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苏州润福物资回收

有限公司处理（附协议）；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附协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附协议）。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域和一般固废储存区域均设置在厂房外简易建筑物内，废边角料存放于专制的铁柜内，废切削液存放在防泄漏收集的托盘上，基本达到了防风、防雨、防漏、防渗等措施的要求，各种标识牌完备。因投产时间较短，目前危废暂未转运处置。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场核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各项监测指标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相关标准，据此确认《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铁路设备 100 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油雾过滤器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噪声的管控（尤其是西厂界），减少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

2、规范危险废物的储存管理和处置，做好台账记录，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贝尔纳德铁路设备有限公司